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行動及表決，以及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表決(附註d)之意向。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購回之該協議；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4.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配售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6.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該協議、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 f, g, h, i及j)：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本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代表。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於交回時經正式簽署，但無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通告未有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大會表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將不會受理。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